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Y 分散分开 2025-07

甲方：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锦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政府采购丽缙园区绿化养护工程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变更补充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等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总金额:

共计 103.800 万元,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包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养护区域和养护清单

1、养护区域: 详见附件养护清单

2、养护清单: 总计面积 133941.27 m² (花境养护面积 2140.25 平方米, 一级绿地养护面积 39843 平方米, 二级绿地养护面积 45247.02 平方米, 三级绿地养护面积 28586 平方米, 边坡养护 18125 平方米), 行道树 993 株。

四、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考核标准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制定的绿化养护方案。

2.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移交或组织移交以下资料:

(1) 养护区域总平面图

(2) 养护清单

(3) 绿化养护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3. 有权要求乙方于每季度 28 号前将当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下月的养护方案报送甲方, 并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 填写养护日记。

4. 为确保养护质量, 承包方养护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 全天候作业。

5. 甲方采用每季度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评定。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未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处罚措施，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6. 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如不能及时完成，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养护款中扣除。

7. 乙方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失，因乙方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造成行人及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处理费用甲方按实另行核算；如乙方久拖不决，造成交通堵塞及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伍佰元的罚金（每次）。

9. 乙方养护期间的树木花草如有死亡，必须在合适的季节补植同规格的苗木，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费用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全年养护款中扣除。

10. 养护期间，如发现乙方未按养护质量标准规定实施养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该标准。

11. 养护期间如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经核查属实从养护款扣款壹万元。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经考核，未达到考核标准的；

（2）承包方养护期间，如未按照协议进行工作或未经甲方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七天内仍未解决，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罚金和死亡苗木价值的总额达到或超过十万元的；

（4）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的。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范围内提供绿化养护服务。

2. 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考核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考核检查。

3. 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承包期限内，本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每季度提供施工日记。

6.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 养护期间要保证每次一线养护工人不得少于 10 人。

8. 其他： / 。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1. 养护费用采用先作业后支付的方式按月支付，根据考核结果，于下一月份开始 10 天内提交拨付。本项目是人工投入为主的服务类项目，费用按月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2. 由乙方按合同总额的月平均数向甲方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绿化养护人员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绿化养护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移作他用。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乙方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乙方违约处理。

八、合同期限

绿化养护期限为 2 年；

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

九、履约保证金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交纳，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主合同金额的 1%。

2.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履约保证金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应承

担的苗木补植费、赔偿金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十、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由甲方通知采购办、监察局参加，以上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验收。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本合同期满合约自动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绿化养护企业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甲方也应继续交纳相应的绿化养护费用（按本合同绿化养护费的日费用计算）。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0%；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十三、附则

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根据甲方委托，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分存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 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道路绿化带养护标准

1. 乔木

(1) 景观: 生长旺盛, 枝叶健壮, 树形美观, 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 修剪适度, 干直冠美, 无死树缺株, 景观效果好。

(2) 生长: ①生长势强, 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在本地区的平均年生长量。②主干无歪斜, 枝叶健壮, 枝条粗壮。③叶片的大小正常、叶色鲜艳, 无不正常落叶。④无枯枝断枝, 树木保存率 99%。

(3) 修剪: ①乔木修剪要求在萌芽前或花芽萌动前进行修剪, 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 使花乔木开花繁茂。②以保持自然树形为主, 及时修除徒长枝、病虫枝、干枯枝、下垂枝、交叉枝等, 促使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 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③及时抹芽去萌。④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⑤修剪时尽量减少伤口, 剪口要平整, 不能留有树钉, 对于粗壮的枝条要防止扯裂。⑥操作时要有安全防护措施。

(4) 施肥: ①在每年的春、冬季节重点施肥 2 次。按乔木干径、需肥量等实际合理施肥。②肥料要埋施, 先打穴或开沟, 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浇足水、找平, 切忌肥料裸露。

(5) 清杂松土: ①及时清除树木根部 1 米范围内的杂草、杂物, 并及时松土, 保持树木根部的土壤疏松。②清理时要注意保护根系, 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6) 补植: 树木枯死应在一周内清理。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 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保证成活率达 95% 以上。

(7) 病虫害防治: ①无蛀干害虫, 基本无疥虫危害, 食叶害虫控制在每株被咬叶片低于 8%。虫害最严重的株数控制在 5% 以下。②药物防治时, 一般要在晚上进行, 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 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③冬季来临前, 应将树干下部涂白。

2. 灌木

(1) 景观: 生长旺盛, 花繁叶茂, 冠形丰满, 观花观果植物应时茂盛开花、结果, 花多色艳, 绿篱及地被灌木整齐一致, 具有艺术感和创意, 造型美观, 与周围环境协调, 景观效果优良。

(2) 生长：①生长势强，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在本地区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芽及枝叶生长正常。②枝条粗壮，叶片大小正常，叶色浓绿。③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绿篱无断层。

(3) 修剪：①按照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进行修剪，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分枝，使四季有花。②绿篱和模纹花坛修剪要平整，图案清晰。③植物造型修剪具有艺术感和创意，要与周围环境相结合。④修剪后的枝叶不能残留在绿化带上，要及时清理。

(4) 清杂松土：①对于较大规格的灌木及球类植物要及时清除树木根部 1 米范围内的杂草、杂物，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的土壤疏松。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②对于绿篱等植物要定期清除绿化带内的杂草、杂物。清理时要注意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5) 病虫害防治：①无蛀干害虫，基本无疥虫危害，食叶害虫控制每株被咬叶片低于 8%，虫害最严重的株数在 5% 以下。②药物防治时，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6) 补植：及时清理死苗，补植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5% 以上。

(7) 施肥：①一般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施肥标准：按灌木品种、规格等合理施肥。②花灌木类开花前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促使花多色艳、花期长。③施肥时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浇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3. 草坪

(1) 景观：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覆盖率达 98% 以上，杂草率低于 3%，在生长季节，呈蓬勃生长，草地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2) 生长：①生长势好，生长量超过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②叶片健壮，叶色浓绿，生机勃勃，无枯黄叶。③覆盖率达 98%，杂草率低于 3%，草坪纯度在 95% 以上。

(3) 修剪：①生长期每月修剪 2—4 次，修剪平整、美观，剪口无撕裂现象。②草

坪切边整齐平展，分界清楚。③草坪上不能留存剪下的叶梢。④根据草的品种不同，使草高控制在 6 或 10cm 以内。一般马尼拉、狗牙根等暖季型草高控制在 5cm 以内，高羊茅等草高控制在 10cm 以内。

(4) 施肥：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要加强淋水保持土壤湿度，保证良好的长势。对冷季型草地施肥应重点抓好早春、早秋两次，暖季型草地应重点抓好早春、仲夏两次，采用横纵施肥，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草坪修剪后做好适当的叶面追肥。

(5) 清杂除草：草坪内的杂草、杂物要及时清除，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纯度达 97%。

(6)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半个月内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密，补植后要加强养护，保证及迅速长满。

(7)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及时防治，若发生病虫害危害，对草坪的危害率控制在 5% 以下，且不能明显影响景观效果。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病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受害程度在 5% 以下。

4. 地被

(1) 浇水：①新种植的地被植物应即浇透水。以后根据土壤及植株生长情况及时补水。②地被植物生长期或久旱无雨、土壤干旱时，应及时浇水。浇水应湿透根系。

(2) 修剪：①地被植物应保持高度整齐，应低于 60 cm，修剪过高徒长枝控制适当高度，保持上中下木的清晰层次。②及时清除枯残枝。残花或无观赏价值的宿存果实，应及时清除。萌蘖过多、生长过密的枝条必须疏枝修剪。植株死亡应立即挖除。

(3) 施肥：①选用花灌木作地被时，修剪后应追肥，肥料应以有机复合肥为宜。②多年生草本地被在发芽前、生长期或花后应采取少肥多次的方法补充营养。施肥可根据长势情况并结合浇水进行。

(4) 补植：①因环境条件不适宜生长的地被植物应移出，更换适宜生长的植物，与上木、中木生长速度显著矛盾，影响上木、中木正常生长的地被植物应移出或去除。②据植物种类确定移植或种植时间，落叶地被应于休眠期进行，常绿地被应于早春或秋季进行。

(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及时防治，若发生病虫害危害，对地被的危害率控制在 5% 以

下，且不能明显影响景观效果。

5. 花境养护

(1) 浇水：①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要视土壤情况合理浇水，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田间持水量的 50%—60% 范围内。②根据植物习性，多肉类、肉质根喜旱花卉应少浇水，湿生类喜湿花卉应勤浇水，木本花卉应酌情浇水。③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处于植物营养生长期、生殖生长期应适量浇水，盛花期应少浇水。

(2) 施肥：①植物进入快速营养生长前后宜施肥 1 次—2 次；一、二年生花卉和宿根花卉花蕾露色前、露色后适当施追肥，盛花期后不宜施肥；进入越冬休眠前 1 个月—2 个月宜至少追肥一次。②追肥宜采用穴施、喷施和薄肥勤施。

(3) 修剪：①应根据设计要求和植物生长势进行整形疏枝，修剪枯萎的黄叶、残蕾、残花、残枝，修剪因过度生长导致入侵相邻块面的枝叶，剪除病虫株并清除杂草。

(4) 补植：当残花量或空秃大于 5% 时必须补植，当植物生长势开始衰弱或不同植物块面呈现互相侵占影响了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时宜进行局部或全部更新。补植的植物应与原植物品种、规格相同。休眠期地上部分枯黄的宿根花卉处，宜用时令花卉点栽或铺设与环境相协调的卵石、树皮块、木屑、松针等覆盖物。

(5) 防护与维护：不耐涝的花境植物多雨季节应防雨和排水，根系较浅、株型高大的花境植物应防强风和台风，耐寒性较弱的花境植物应采取防寒越冬保护，病虫害高发季节应及时采取防治措施，部分球根类花卉的种球，宜在休眠期，叶子变黄、未霉烂时挖出，置于通风处阴干储藏。

6. 垂直绿化

(1) 浇水：①根据气候条件进行浇水，在久旱、土壤干燥时应及时适时适量浇水。②应根据植物的习性进行浇水，喜湿润和阴湿环境的植物应适时适量浇水，并一次浇透；新栽植物应及时浇水，次日复水一次，每次均应浇透。以后根据植物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浇水。

(2) 施肥：每年应施一次腐熟有机肥，植物生长期应施追肥，开花植物应在花前、花后增施磷钾肥，生长差，恢复慢的新栽苗或需促长的植物宜用生长素或根外追肥。

(3) 修剪：栽植当年应理藤造型以达到满铺的效果，理藤时应固定新生枝条，年生藤本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植物及时进行花后修剪。

(4) 防护：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应在 6 月下旬前做好风暴预

防，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的垂直绿化应分别绑扎，疏枝，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措施。

7. 设施管理

（1）绿地保护：①绿地红线范围内无堆放物料，无搭棚、无农作物或等其他侵占现象。②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摆摊设点，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钉钉子、拉绳子等现象。③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未经上级批准非法占用绿地的需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单位。④禁止在绿地内燃烧枯枝枯叶等废弃物，禁止在公园广场等公共绿地内打鸟、捕猎等不文明行为。



附件 2:

行道树的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指行道树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1、养护质量:

1.1 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阴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1.2 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 15CM,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

1.3 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也应保持一致。

1.4 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2、病虫害防治标准: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2.1 管理标准:

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

2.2 具体养护标准:

植物长势好,叶片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



附件 3:

公园绿地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指公园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1、植物养护标准:

1.1 按植物生态特征:喜阳、耐阴、耐旱、喜湿等分别养护,做到季相分明,群落完整。

1.2 植物生长健壮正常,全年有绿化效果,无枯枝烂头、无死树。没有地被植物的区域内杂草高度不超过 30cm,绿地内藤类杂草应予清除。

1.3 每年施肥二次,养管粗放的地段可用农家肥。

2、树木成活率标准:

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 85%以上,保存率 95%以上,无缺株、死株。

2.1 设施维护标准:

2.2 公园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3 园路、铺装无大面积破损、无淤泥。

2.4 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设置合理、规范。

3、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附件 4:

市政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为提高城市绿地的质量，促进绿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绿地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现结合我县实际，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缙云县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标准》和《缙云县城市绿化养护考核验收办法》制定本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养护管理范围及内容

市政绿化范围内绿化养护、配套设施维护、环境秩序维持等。

二、养护管理考核依据

绿地考核依据《城市绿化条例》、《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缙云县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标准》和《缙云县城市绿化养护考核验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考核项目

考核项目包括园林植物的养护质量、养护队伍人员配备情况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情况、养护台账及机械设备使用保养等。

四、养护管理的考核办法

由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按照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采用定期考核、巡查考核、社会监管考评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综合考评办法进行考核，并及时通报考核结果。

1. 定期考核：每季度中、月底由分管领导、考核人员及养护单位相关人员按实际养护情况对照百分考核细则现场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现场打分、现场照相、现场指正等方式及时记录、打分。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两次养护区域现场检查打分，出现问题及时上传下达，通知管护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并作为打分依据。每季度月底进行汇总，汇总得分作为核定实际管护经费发放的主要依据。

2. 巡查考核：平时由甲方绿化管理人员到各绿地进行巡查，出现问题及时通知管护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并作为打分依据。

3. 社会监督考评：根据领导的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实际情况来考核。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根据情况将作扣分处理。

4. 年度考核：全年一次综合考核，时间为 12 月底，由甲方有关领导、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等部门组成的养护考核检查小组实施。主要采取看台帐、现场抽查的方法进行，侧重考核绿地养护质量及实际景观效果。

五、养护单位管理要求

1. 养护单位须建立健全每日巡视制度，每天由管护责任人对绿地进行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相关部门。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制止并上报甲方。如因养护单位不作为而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等一切后果由养护单位承担，视情况给予扣分。

2.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各养护单位项目经理出勤情况和每日巡视记录，如无人出勤或记录不完善，第一次将扣除养护费 500 元，第二次 1000 元，第三次 2000 元。

3. 人员到位，统一着装。

3.1 养护单位应配足养护人员。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每人 7000 m²，二级养护标准每人 10000 m²，三级养护标准每人 15000 m²的最低要求配置人员（人员名单和联系方法要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视工作需要要求养护单位临时性增加养护人员。如养护人员与备案名单不符的，第一次扣除养护费 1000 元，第二次扣除养护费 2000 元，第三次扣除养护费 3000 元，若养护人员长期不到位导致养护工作不能有效开展，造成苗木缺损、景观被破坏等严重事故，甲方将终止其养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3.2 为便于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时须穿戴印有明显公司标识的统一服装，挂牌上岗，涉及到道路绿地养护的人员须穿反光背心，如日常检查中发现养护人员未按照统一着装的养护人员作缺勤处理。各养护区块，须设立标识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区域、养护面积、养护内容、责任人、联系方式等。

4. 养护单位必须配备与绿地管护相应的机械设备(剪草机、绿篱修剪机、喷



药设备等)。草坪、绿篱机械化修剪率达 90%，病虫害防治机械化利用率达 90% 以上，绿化灌溉、运输机械化作业达 100%。并须喷绘有“园林绿化”相应统一标识，如机械装备不到位，先予以书面警告，仍达不到要求的将作扣分处理。

5. 养护单位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服从甲方管理要求。若养护单位不能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不服从整改要求，先予以书面警告，仍达不到要求的，第一次扣养护费 500 元，第二次 1000 元，第三次 2000 元，若仍不整改将终止其养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6. 因养护单位疏于管理，养护工作不力，造成养护标段内苗木死亡、病虫害疫情暴发、景观被破坏等，甲方将视情况给予扣分并扣除养护费 1000 至 3000 元。

7. 养护单位须认真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及绿化材料。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批准文件，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化材料缺损；如开挖方无法出具其有效的开挖批准文件，养护单位应及时制止其开挖行为并通知甲方和地方执法部门，否则因养护单位不作为而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等一切后果由养护单位承担，甲方视情况给予扣分，并扣除养护费 1000 至 3000 元。

8. 养护单位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如果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发现养护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停止生产活动进行整改。如有不服从整改要求的将依据第 5 条处理。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则取消养护单位养护资格。

9. 养护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持有园林工程师证书或大专以上（含）园林专业毕业证书，具有较全面的绿化养护经验和较强的现场管理能力等。在养护期内须常驻壶镇，每日巡视养护绿地，并保持通信畅通，有事外出须请假。否则，第一次扣除养护费 500 元（现金），第二次 1000 元，第三次 2000 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其养护合同。

10. 养护单位项目经理每季度根据养护情况，作一次书面总结。上报每季度养护作业和下季度养护工作计划。所有的上报材料必须用 A4 纸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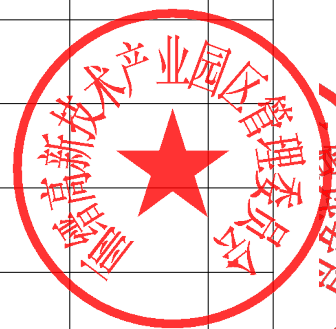
六、本考核验收办法解释权属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道路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公共绿化管护百分考核细则（ 年 ）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评定办法	一月考核 扣分	二月考核 扣分	..
一	共性部分				
	1. 工作时间必须带上岗证（工作服）。	未穿工作服或未带上岗证，发现一人次扣 0.5 分。			
	2. 按要求配备养护人员，每天要求人数 10 人。	发现少一人扣 2 分。			
	3. 做好管养工作台账，每季度汇总一次。	工作台账没及时记录、未及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 2-5 分。			
二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行道 树 养 护	1. 行道树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树穴杂草清理及时，无杂物；树穴每年松 2 次以上。清运多余土 1 次，保持表土低于侧石 5cm。	明显枯枝扣 2 分/株，有杂草扣 0.5 分/处，有杂物扣 0.5 分/处。没有及时做好树穴的松土及清运工作扣 1 分/株。			
	2.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有效地防治扣 0.5 分/株。			
	3. 树木无死株、缺株。	补植季节树木缺一株扣 4 分/月。			
	4. 行道树及时扶正，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	行道树倾斜度超过 10 度扣 0.5 分/株。			
	5. 及时做好行道树抹芽（每年 2-3 次以上）、整枝（每年 1 次以上）涂白、（每年 1 次）。	未及时做好行道树抹芽、整枝、涂白扣 0.5 分/株。			
乔 灌 木 及 地 被	1. 乔木无死缺株、无枯枝	补植季节树木缺一株扣 4 分/月；有枯枝扣 1 分/株。			
	2. 绿篱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整齐，棱角分明线条清晰，符合设计、景观要求。	发现徒长枝长度超过 5cm，绿篱每米扣 1 分，色块每平方米扣 1 分。			
	3. 地被、草坪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边缘线清晰，草坪修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	明显杂草扣 1 分/m ² ，裸地扣 1 分/m ² ，草坪过高扣 1 分/m ² 。			
	4. 绿地中的乔木树穴要及时松土、清理杂草杂物。	未及时松土扣 0.5 分/株、未清理杂草杂物扣 0.5 分/株。			
	5.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有效地防治每处扣 0.5 分。			
三	清洁卫生标准及设施维护				
	1. 公共绿地无明显纸屑、果壳、杂物。	发现纸屑、果壳、杂物一处扣 0.5 分。			
	2. 行道树整齐无绑扎物、无挂件、无架线现象。	发现绑扎物、挂件、架线一处扣 1 分。			



	3. 生产垃圾及时清运。	未及时清运扣 5 分/次。			
	4. 养护绿地内水体环境卫生整洁，无废弃物和垃圾、无水草和漂浮物。	发现废弃物、垃圾、无水草和漂浮物一处扣 0.5 分。			
四	每季度按植物生长所需施肥	不按时、按需施肥的扣 2 分。			
五	绿地内无违章占绿、违法建设	发现违章占绿、违法建设未及时上报、处理或处理不当，扣 5 分。			
六	做好夏季抗旱、冬季防冻工作	视情况而定，酌情扣分。			
七	做好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视情况而定，酌情扣分。			
八	干旱季节，洒水车需配备到位	洒水车不配到位每次扣 2 分			
九	当季边坡未按时养护，施肥，除草等工作的。	发现一次扣 5 分。			
	高温天气未及时洒水养护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十	工具车需配备到位	工具车不配备到位扣 3 分			

考核总分为 100 分，以月考核为单位，每季度汇总一次。月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月养护管理费全额拨付；80-90 分为基本合格，90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月养护管理费 2%；80 分以下为不合格，80 分以下每少一分扣月养护费 5%；连续两个月考核在 80 分以下或累计月考核分 3 次在 8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重新采购。



附件 5:

边坡绿化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指边坡绿化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1、植物养护标准：

按边坡绿化带的边坡条件，对植物进行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景观效果，保持常年绿色。

2、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3、边坡绿化带的具体管养标准：

3.1 边坡绿化景观要求：

3.1.1 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不得影响美观。

3.1.2 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和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整体效果好。

3.1.3 边坡必须无裸地，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3.1.4 边坡绿化每个季度不少于一次的除杂草、整枝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常规养护。

3.1.5 日平均最高气温连续三天超过 35℃ 以上的，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浇水。

3.1.6 边坡作业必须系安全绳，做好安全相关防护工作，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附件 6：绿化养护数量清单：

序号	绿地区域	绿地数量			
		绿地面积（m²）		行道树数量（棵）	
		数量	养护等级	数量	养护等级
1	安居西路中央绿化带和肖特新康前公园	12640.19	一级		
2	杭川花苑商铺前绿化带	6160	二级		
3	聚贤路绿化	21325.3	二级		
4	苍岭路绿化	27202.34	一级	45	二级
	边坡（上元小微园段）	6984	级外		
5	大山村绿化	5347.36	二级		
	边坡	11139.67	级外		
6	山河路绿化（大山新村 商铺前绿化部份）	1135	二级		
7	爱易特旁停车场	565	二级		
8	兴龙路绿化	167.5	二级		
9	42 省道边坡绿化+	28586	三级		
10	42 省道两侧绿化	6080	三级		
11	中德一期市政配套周边绿化	2481.02	三级		
12	42 省道两侧花境养护	1520	级外		
13	中德一期市政配套周边养护	620.25	级外		
14	宅塘路			73	二级
15	山雁路人行道			586	二级
16	山河路人行道			231	二级
17	杭川路			58	二级
	合计面积	131955 平方米（绿化养护面积 113830 平方米，边坡养护面积 18125 平方米）。		993 株	